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201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 本公司将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38.7万股限制性股份, 回购价格为9.62元,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11%。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后10日内,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5409.6万元减少至35370.9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5409.6万股减少至35370.9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2年12月7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证券部

2、申报时间: 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1月21日,每日8:30-11:00;
13:30-16:00

3、联系人: 华元柳、缪金狮

4、联系电话: 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5、传真号码: 0755-86098166

6、邮政编码: 518110

7、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